**苏州大阳包装有限公司扩建吸塑包装产品生产项目第一阶段**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2020 年9月 27 日，苏州大阳包装有限公司组织公司相关人员、验收监测单位(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的代表和 3 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对公司“扩建吸塑包装产品生产项目”（第一阶段）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进行竣工环保验收。

验收工作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人民政府《关于对苏州大阳包装有限公司扩建吸塑包装产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的审核意见》（木政审环建[2020]018号）以及苏州大阳包装有限公司扩建吸塑包装产品生产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固废专项[（2020）启辰（验）字第（084-1）号]等文件，经现场勘查、审阅相关资料和讨论，提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苏州大阳包装有限公司位于木渎镇宝带西路4529号，租用苏州奕佳服饰有限公司闲置厂房进行生产，生产能力为年产吸塑包装480吨/年，于2012年8月取得苏州市吴中区环境保护局批复文件（文件号：吴环综[2012]308号），并于2013年3月验收通过（文件号：吴环验[2013]35号）。苏州大阳包装有限公司投资1243.44万元，在原租赁的位于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宝带西路4529号的厂房内预留位置扩建吸塑包装制品加工项目，本项目购置成型机、裁断机、铣床、冲床、烫金机、折边机、风机、压缩机（空压机）、冷水机组等，年设计能力吸塑包装360吨/年，本项目投产后全厂可形成年产840吨吸塑包装制品的生产能力。本项目有部分设备及产能暂未建设，本次验收属于阶段性验收，验收范围为：年产700吨吸塑包装制品及配套设施。

本项目新增员工10人，实行12小时两班制，工作280天，年工作时间6720h，不设宿舍，伙食外送，用餐场所依托现有。

本项目北侧为先陆清精密电子有限公司，南侧为神本精密，西侧为钢材配运中心，东侧为钢材市场。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2019年5月27日，取得吴中区木渎镇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苏州大阳包装有限公司扩建吸塑包装产品生产项目的备案通知书》（木政审经发外备[2019]3号）。2020年5月，苏州大阳包装有限公司委托苏州吴环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苏州大阳包装有限公司扩建吸塑包装产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5月8日取得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人民政府《关于对苏州大阳包装有限公司扩建吸塑包装产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的审核意见》（木政审环建[2020]018号）。项目于2020年5月开工建设，2020年06月建成并调试生产。2020年6月，苏州大阳包装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启动验收工作。

本项目立项、审批、建设、试运行、验收监测过的无环保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环评总投资1243.44万元，环保投资总概算40万元，实际总投资1243.44万元，环保投资40万元，占总投资比例3.2%。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人民政府《关于对苏州大阳包装有限公司扩建吸塑包装产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的审核意见》（木政审环建[2020]018号）对应的吸塑包装制品的加工项目验收。由于本项目有部分设备及产能暂未建设，因此本次验收属于阶段性验收，验收范围为：年产700吨吸塑包装制品及配套设施。本项目于2020年8月完成了水气声竣工验收，本次对第一阶段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进行竣工环保验收。

**二、固体废物相关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阶段性验收，与环评内容相比，性质、地点、生产工艺及污染防治措施均未发生变化，根据江苏省环保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对照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本项目无重大变动，项目纳入验收范围。

**三、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建设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边角料和不合格品、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切削液以及生活垃圾。边角料和不合格品收集外售苏州宝诚塑业有限公司，废活性炭委托常州鑫邦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废润滑油、废切削液委托江苏永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本项目设置了70m2一般固废堆场和10m2危险废物仓库。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已落实防雨、防渗及环保标识牌等相关措施。

**四、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达标要求情况**

本项目固废均得到妥善的处理处置，固废对外零排放，可以实现零外排。

一般固废仓库建设达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 2001）及修改单（GB18599-2001/XG1-2013）中相关规定要求。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规范建设和维护使用，做好该堆场防雨、防风、防渗、防漏等措施，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的要求。

**五、验收结论**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相关规定要求，验收工作组认为“苏州大阳包装有限公司扩建吸塑包装产品生产项目”第一阶段固体废物环保设施建设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文件中的各项环保要求，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固体废物环保设施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1）完善环保工作管理制度，对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的要求，进一步落实专职管理人员做好各类危废产生、收集、暂存、处理处置工作，做好相应的台账工作，并加强对化学品仓库和危废仓库日常环保管理，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

（2）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上报备案，并进行定期演练。

**七、验收工作组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

苏州大阳包装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7日